

#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04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30354464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4. 須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工作內容：

- (一)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 (二)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三)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
- (四)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布置、影音設備架設管理、市府機關機關公文及公務資料郵件遞送。
- (五)校園環境環境
- (六)協助簡易採購事務。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

## 六、工作待遇：

薪資依本市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27,976 元，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自付額費用則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三個月內有效)，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三)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解僱。

##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祕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本校網站 (<https://wges.tc.edu.tw/>)「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總務處公告」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報名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9 日(一)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12:00  |
| 第 2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12:00 |
| 第 3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六)12:00 |
| 第 4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4 日(六)12:00   |
| 第 5 次招考 | 114 年 1 月 6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1 日(六)12:00    |
| 第 6 次招考 | 114 年 1 月 13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8 日(六)12:00   |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闕維正主任。(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 40 號；電話：04-23362276 轉 730)。
- (四)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

####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電話通知時間每次招考截止日下午 2 點至 4 點，請務必留意電話訊息，經本校撥打 3 次均未接聽，視同放棄面試權益；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每人 10 分鐘。

(三)實作：樹木修剪機械操作、更換燈管等。

(四)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一)日期：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9:30 開始 |
| 第 2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9:30 開始 |
| 第 3 次招考 |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9:30 開始 |
| 第 4 次招考 |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9:30 開始   |
| 第 5 次招考 |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9:30 開始  |
| 第 6 次招考 |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9:30 開始  |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到，依報名順序參加面試(校長室)及實作(操場及總務處)。

####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每次甄選招考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及本校網站(<https://wges.tc.edu.tw/>)「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總務處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三個月內有效))。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需於通知當日起三日內擇一日於上班時間(8-16 時)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 2 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甄選職務                 |                                                                                                                                         | 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br>字號                                       |                 | 貼<br>照<br>片                                |  |
| 性別                   |                                                                                                                                         | 出 生<br>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學<br>歷               |                                                                                                                                         |                                                 |                 |                                            |  |
| 繳驗證件及資料<br>(由主辦單位打✓) | 1                                                                                                                                       |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身障手冊影本 | 7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8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注意<br>事項             | 1. 請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不予受理)。<br>2.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br>3.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br>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br>5.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                                                 |                 |                                            |  |

應考人簽章：\_\_\_\_\_

##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履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照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日)：(夜)：<br>行動電話：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LINE         |                   |      |  |    |     |          |
| 工作<br>經<br>歷 | 公司行號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專<br>長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個人簡歷         |                   |      |  |    |     |          |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           |           |
|-----------|-----------|
| <p>正面</p> | <p>反面</p> |
|-----------|-----------|

2、駕照影本（請黏貼）

|           |           |
|-----------|-----------|
| <p>正面</p> | <p>反面</p>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4 年甄選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五光  
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